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6樓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6樓
原　　告　互盛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2樓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鳳
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6樓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2樓
被　　告　翊達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號1樓
法定代理人　李育翰
　　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(戶)
　　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號1樓
被　　告　李育翰
　　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(戶)
　　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號1樓
　　（未到）

上列當事人110年度北簡字第6846號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 年7 月16日下午3 時11分在本庭第2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書記官　翁挺育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51,130元及自民國110 年2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 計算

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返還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RICOHM-RC-MPC2003SP 數位彩色影印機。

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4,667 元及自民國110 年2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新台幣2,2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51,13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,667 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兩造簽有影印機租賃契約，由被告李育翰擔任被告翊達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但被告違約，違約詳細情形如本院卷第23頁至34頁所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規定可以採認。本院認依兩造之租賃契約，就原告主張已到期未繳之租金、計張費分別為新台幣32,000元（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、新台幣2,993 元（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），及請求返還機器部分有理由，至於違約金部分應分別酌減成為新台幣19,130元（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、新台幣1,674 元（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）並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所示，且駁回其他超過准許部分之請求。

二、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六、七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五項所示。

四、原告當庭捨棄上訴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